

# TRIPS 协议与 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王珍愚◎著

TRIPS AGREEMENT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TRIPS 协议与 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王珍愚 © 著

TRIPS AGREEMENT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TRIPS 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王珍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4 (2017. 6 重印)

ISBN 978 - 7 - 5161 - 7919 - 2

I. ①T…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 - 国际公约 - 研究 IV. ①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541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闫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201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6  
插页 2  
字数 457 千字  
定价 9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同济大学“985”公共管理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祖国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人、师长和朋友

## 前 言

1994年，各成员国代表在历经了8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后最终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在世界范围内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2001年，我国为了加入WTO，签署了一揽子协议包括TRIPS。我国既然加入了TRIPS协议，就必须遵守TRIPS协议，TRIPS协议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制定的基本框架。在符合TRIPS协议的前提条件下，我国需要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已经有了数百年的历史，发达国家在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促进本国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必须向发达国家学习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成功经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很少有发展中国家对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有直接的、丰富的经验，发展中国家希望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但是发展中国家普遍缺乏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经验。

为此，笔者在长达12年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研究和写作生涯中一直在审慎地思考如下问题：TRIPS协议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哪些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TRIPS协议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否适宜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在执行TRIPS协议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是什么？发展中国家如何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如何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世界共同发展的目标？我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能否在未来的国际知识产权谈判协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国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当前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势所趋？我国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我国如何构建

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书收集了大量数据客观分析 TRIPS 协议给我国带来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详细分析了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梳理解析了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理论依据,提炼比较了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成功经验,提出我国应在符合 TRIPS 协议的前提下,充分利用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制定利益平衡、动态渐进和适宜国情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呼吁我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必须与创新政策相结合、改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的融合,将 TRIPS 协议带来的严峻挑战转化为历史性的机遇,促进我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

本书以 TRIPS 协议和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为研究对象,包括 11 章 39 节,主要框架和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本书从历史的角度阐述 TRIPS 协议的发展历史和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从理论角度分析 TRIPS 协议争论的实质。

TRIPS 协议的签署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其历史地位不亚于《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TRIPS 协议谈判协商的过程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展开争论的过程,TRIPS 协议的签署代表着国际社会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达到了暂时的平衡。但是 TRIPS 协议签订以后,国际社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争论并没有停止,发达国家并不满足于 TRIPS 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不断给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和发展中国家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和《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定》(TPP),希望进一步压缩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缩小发展中国家的创新空间,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TRIPS 协议是当今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TRIPS 协议对各个知识产权种类都做出了具体规定,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标准、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以及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TRIPS 协议共有 7 个组成部分,涉及 4 个重要议题,包含 8 个弹性空间。

对 TRIPS 协议的争论实质上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协商谈判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争论,体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和文化比较落后,希望扩大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尽可能地维护公共利益,采取较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自由地获取知识和信息,复制模仿和吸收国外的

先进技术，积累技术基础结构能力，实现技术追赶。相反，发达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占有经济、技术和文化上的绝对优势，希望尽可能地压缩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维护发达国家在全球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优势。

其次，本书收集大量数据客观分析了 TRIPS 协议给我国带来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

加入 TRIPS 协议给我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带来了重大的机遇，我国在技术创新、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移、国际贸易和国际声誉方面获得的收益远远超过短期内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费和知识产权执法上支付的成本。第一，我国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迅速，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从 2001 年的 5395 件增长到 2011 年的 112347 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占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33.11% 增长到 2011 年的 65.28%。第二，我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持续增长，从 2001 年的 469 亿美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160 亿美元，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第三，我国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技术转移，从主要从国外进口机器设备转变为更多地通过外国技术许可、外国技术咨询服务和外国直接投资等正式渠道获得技术转移。我国从国外进口技术许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金额从 2001 年的 38 亿美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60 亿美元。第四，我国国际贸易货物出口的数量大幅度增长，从 2001 年的 2661 亿美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8984 亿美元，直接推动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增长。第五，我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方，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和国际声誉。

但是，TRIPS 协议也给我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第一，TRIPS 协议给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带来了利益的重新分配，发展中国家必须给发达国家支付大量的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费。第二，TRIPS 协议保护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都是发达国家的强项，发达国家占有绝对的技术优势，TRIPS 协议给技术上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企业带来了技术壁垒。第三，我国执行 TRIPS 协议需要支付很高的管理和执法成本，如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知识产权司法机关和培养大批的知识产权人才。第四，TRIPS 协议对公共利益保护不够明确，使穷人的必需药品的价格大幅度上升，限制老百姓获取必需的教育资源和知识，限制科学家和研究者从数据库获取知识和信息，没有保护发展中国的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第五，TRIPS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个加入 TRIPS 协议的国家都必须遵守 TRIPS 协议的规定。我

国自主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空间变得非常有限，只能在 TRIPS 协议的最低标准之上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后 TRIPS 时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一直在通过和发展中国家签订 FTA、ACTA 和 TPP，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压缩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减少各国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差异，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一定的制约，对此我国政府应谨慎对待。

再次，本书提出我国应在符合 TRIPS 协议的前提下，制定利益平衡、动态渐进和适宜国情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知识产权最核心的原则是利益平衡原则，即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知识产权的过度保护和保护不足都会阻碍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国内知识产权制度还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都必须保持利益平衡。各国的国内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需要根据本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水平确定本国保护个人权利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平衡点，制定利益平衡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在保护个人权利的同时维护一定的公共利益，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完善《反垄断法》，维护公共健康。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应充分尊重各国利益平衡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选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利益平衡，既保护发达国家的知识和优势——版权、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又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优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不是一成不变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具有弹性和实用主义的特点，各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决定了各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将处在不断地动态调整之中。世界上很多国家比如美国、韩国都根据本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水平频繁地修改《专利法》《版权法》，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 3 次修改，对《版权法》进行了 2 次修改，对《专利法》的第 4 次修改和对《版权法》的第 3 次修改正在酝酿之中，表明我国正在根据本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制定实施动态渐进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最优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应是各个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制定的适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处的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水平不同，决定了它们适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是不同的。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工业化的早期阶段，适宜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宽松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发达国家为了维护自身在全球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倡导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为了尽快

实现技术追赶，需要适度的知识产权保护，既要鼓励知识创新，又要保护知识传播和扩散，维护公共利益。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中级阶段，知识产权制度变得非常重要，我国迫切需要完成从被动的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到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转变，我国正成为 TRIPS 协议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受益者，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将逐渐成为我国的发展趋势。

最后，本书提出我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应与创新政策相结合、改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的融合。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根或源，没有创新就没有知识产权的根或源。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创新的制度，因此，知识产权制度总是和创新联系在一起，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创新就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我国应对 TRIPS 挑战的公共政策很多，其中最关键的政策还是创新政策，即运用创新政策激发本国创新主体的创新热情，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缩小和发达国家在技术上的差距。发达国家在技术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过程中是不可能把关键技术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国家一味地复制和模仿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是没有出路的，只会在技术上越来越落后。所以发展中国家要想尽快在技术上追赶发达国家必须依靠自身的研发努力，我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必须制定创新政策，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发展，提高我国的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是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和组织保障，设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是一件复杂的事情，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发展中国家在设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时，首先要考虑本国的国情，其次要考虑便于与世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最后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的服务职能。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我国不仅设置了中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登记和授权，而且设置了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不利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贯彻实施和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参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我国有必要对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进行改革，建立统一、精简和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以便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创新型国家。

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实践性强的特点，知识产权制度只有通过企业、高

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实践中灵活加以运用，才能提高国家竞争力，促进我国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快速发展。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实施的时间不长，我国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普遍缺乏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知识产权管理的水平不高，这严重阻碍了我国在技术上追赶发达国家的步伐。我国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应掌握知识产权研发、申请、许可和转让的策略和商业运营模式，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政府应制定政策帮助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水平，这对我国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未来的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至关重要。

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基础，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保障。知识产权文化在母国的建构必须以传统为本位，适当吸收外来文化因子。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的融合受到多因素影响，包括文化基础因素、外来文化因素、经济因素和技术因素。其中，经济因素和技术因素是知识产权文化形成的决定性因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过程中遭遇了必然性困境和内生性困境，主要体现在经济、技术、文化和教育四个层面。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将经历一个渐进式动态发展过程，我国需要有效利用传统文化中有利于知识产权文化形成的积极方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

# 目 录

<b>第一章 TRIPS 协议给我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b> .....	(1)
<b>第一节 TRIPS 协议的发展历史</b> .....	(1)
一 前 TRIPS 时代 .....	(3)
二 TRIPS 时代 .....	(5)
三 后 TRIPS 时代 .....	(7)
<b>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基本内容</b> .....	(18)
一 七个组成部分 .....	(19)
二 四个重要议题 .....	(20)
三 八个弹性空间 .....	(22)
四 TRIPS 协议争论实质的理论分析 .....	(32)
<b>第三节 TRIPS 协议给我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b> .....	(35)
一 重大机遇 .....	(35)
二 严峻挑战 .....	(43)
<b>第四节 应对 TRIPS 挑战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b> .....	(50)
一 与 TRIPS 协议相协调 .....	(50)
二 不能用一个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适用所有国家 .....	(52)
三 对 TRIPS 协议进行正确的解释 .....	(54)
四 充分利用 TRIPS 协议的弹性空间 .....	(58)
五 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58)
六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	(60)
<b>第二章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b> .....	(61)
<b>第一节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概念和渊源</b> .....	(61)
<b>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本质是公共政策</b> .....	(62)
<b>第三节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理论模型</b> .....	(66)

## 2 TRIPS 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一	理性主义理论模型 .....	(66)
二	利益集团理论模型 .....	(67)
三	渐进主义理论模型 .....	(69)
四	公共选择理论模型 .....	(70)
五	精英主义理论模型 .....	(70)
六	机构决策理论模型 .....	(71)
第四节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国际协调 .....	(71)
<b>第三章</b>	<b>国际背景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发展历史及启示 .....</b>	<b>(74)</b>
第一节	14—18 世纪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萌芽 .....	(74)
第二节	19 世纪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争论 .....	(78)
第三节	20 世纪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国际协调 .....	(86)
第四节	历史启示 .....	(89)
<b>第四章</b>	<b>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及启示 .....</b>	<b>(91)</b>
第一节	美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91)
一	美国专利政策的特点 .....	(91)
二	美国版权政策的特点 .....	(101)
第二节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112)
一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发展历程 .....	(113)
二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特点及启示 .....	(118)
第三节	韩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120)
一	韩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演变 .....	(120)
二	韩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成功经验及启示 .....	(147)
第四节	印度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149)
一	印度《专利法》的起草和三次修改 .....	(149)
二	印度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成功经验及启示 .....	(151)
<b>第五章</b>	<b>利益平衡的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b>	<b>(158)</b>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原则 .....	(158)
第二节	完善反垄断制度 .....	(162)
第三节	维护公共健康 .....	(164)
第四节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	(166)
一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是发展中国家的长项 .....	(166)

二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国际框架 .....	(167)
三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理论依据 .....	(169)
四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中存在的挑战 .....	(171)
五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立体模式 .....	(172)
六	我国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的 policy 建议 .....	(176)
<b>第六章</b>	<b>动态渐进的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b>	<b>(178)</b>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历次修改 .....	(179)
一	1984 年《专利法》的创建 .....	(179)
二	1992 年《专利法》修改：迫于美国压力的自上而下的 被动适应性修改 .....	(181)
三	2000 年《专利法》修改：符合 TRIPS 协议的自上而下的 被动适应性修改 .....	(182)
四	2009 年《专利法》修改：适宜本国国情的自下而上的 主动性修改 .....	(186)
五	未来我国进一步修改《专利法》的建议 .....	(188)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历次修改 .....	(192)
一	2001 年《著作权法》修改 .....	(192)
二	2010 年《著作权法》修改 .....	(196)
<b>第七章</b>	<b>适宜国情的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b>	<b>(198)</b>
第一节	技术发展轨迹与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199)
一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轨迹 .....	(199)
二	发达国家的技术发展轨迹 .....	(201)
三	发展中国家需要从发达国家转移技术 .....	(202)
四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吸收能力至关重要 .....	(203)
五	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04)
第二节	我国的具体国情 .....	(207)
一	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 .....	(207)
二	我国的技术发展阶段 .....	(209)
三	我国的文化发展状况 .....	(253)
第三节	适宜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54)
一	不同发展阶段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56)
二	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56)

#### 4 TRIPS 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三	保护渐进性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58)
四	辩证看待专利数量和质量关系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	(259)
<b>第八章</b>	<b>完善创新政策</b> .....	(260)
<b>第一节</b>	<b>我国创新政策的效果评估</b> .....	(260)
一	研发投入强度 .....	(260)
二	研发人员队伍 .....	(263)
三	研发机构 .....	(266)
四	科学研究能力 .....	(268)
<b>第二节</b>	<b>影响我国创新政策实施效果的原因</b> .....	(269)
一	主体目标不一致 .....	(269)
二	顶层设计不足与政策导向不合理 .....	(271)
三	外部环境不完善 .....	(271)
<b>第三节</b>	<b>完善我国创新政策的建议</b> .....	(272)
<b>第九章</b>	<b>改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b> .....	(274)
<b>第一节</b>	<b>我国中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改革</b> .....	(274)
一	我国中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现状和弊端 .....	(274)
二	世界各国中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经验 .....	(277)
三	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 .....	(279)
四	我国中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的建议 .....	(280)
<b>第二节</b>	<b>我国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改革</b> .....	(282)
一	我国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中存在的问题 .....	(283)
二	我国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改革的探索 .....	(284)
三	我国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改革的建议 .....	(286)
<b>第十章</b>	<b>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b> .....	(289)
<b>第一节</b>	<b>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b> .....	(289)
一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概况 .....	(290)
二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成因 .....	(297)
三	完善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建议 .....	(302)
<b>第二节</b>	<b>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研究</b> .....	(317)
一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概况 .....	(317)

二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问题及成因 .....	(323)
三	美国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 .....	(329)
四	完善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建议 .....	(338)
<b>第十一章</b>	<b>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 .....</b>	<b>(344)</b>
<b>第一节</b>	<b>外来文化在母国的建构 .....</b>	<b>(346)</b>
一	文化结构转变 .....	(346)
二	开放多元和自主性价值观体系 .....	(347)
三	国民思想改变和价值意识重构 .....	(347)
<b>第二节</b>	<b>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滞后性 .....</b>	<b>(348)</b>
<b>第三节</b>	<b>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影响</b>	
<b>因素分析</b> .....	<b>(349)</b>	
一	文化基础因素 .....	(349)
二	外来文化因素 .....	(350)
三	经济发展因素 .....	(351)
四	技术发展因素 .....	(352)
<b>第四节</b>	<b>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的</b>	
<b>困境分析</b> .....	<b>(353)</b>	
一	技术层面：技术模仿与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高学习	
成本 .....	(353)	
二	经济层面：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制约 .....	(354)
三	文化层面：固有文化基础与外来文化的撞击 .....	(355)
四	教育层面：人均受教育水平与研发人员不足 .....	(356)
<b>第五节</b>	<b>我国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的</b>	
<b>政策建议</b> .....	<b>(357)</b>	
一	我国将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 .....	(357)
二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融合将经历渐进式动态	
发展过程 .....	(360)	
三	我国应制定政策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文化	
融合 .....	(362)	
<b>参考文献</b> .....	<b>(364)</b>	
<b>后记</b> .....	<b>(399)</b>	

# 第一章 TRIPS 协议给我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第一节 TRIPS 协议的发展历史

1994 年, 128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历经 8 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协商后, 最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 协议)。<sup>①</sup> 目前, 已经有约 160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 TRIPS 协议的成员国,<sup>②</sup> TRIPS 协议成为当今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TRIPS 协议首次将知识产权和贸易联系在一起, 首次规定了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和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作用。<sup>③</sup>

TRIPS 协议签订以前, 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主要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协调, 这两个国际公约允许各成员国自主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而不是创建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各成员国有充分的空间自主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美国不满于发展中国家降低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和扩大强制许可的适用范围, 联合

① The 128 countries that had signed GATT by 1994, available at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gattmem\\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gattmem_e.htm).

② 《论 TRIPS 协议》,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5hLtiDdtJBmknf5mH55QVe33AHxxRpTBHyoA08RqHHBY4m3I0F3h\\_RHqudnl2e34i\\_Rn\\_NAEv6r1hGChf0r16PnOrMIzJ8QjwX5bHR6mKq](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5hLtiDdtJBmknf5mH55QVe33AHxxRpTBHyoA08RqHHBY4m3I0F3h_RHqudnl2e34i_Rn_NAEv6r1hGChf0r16PnOrMIzJ8QjwX5bHR6mKq).

③ Vincent Chiappetta, "The Desirability of Agreeing to Disagreeing: The WTO, TRIPS, International IPR Exhaustion and a Few Other Thing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2000, p. 368.